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邵阳市扬诚瑞林木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584922075F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湖南省大祥工业集中区横冲
工业小区3-6号地块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喷漆有机废气通过“密封喷漆房+水帘柜+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加”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对外排放，其中光氧设备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1日；提供单位：邵阳市扬诚瑞林木业（普通合伙）；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合法主体资格。

2、执法证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4年11月16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4年

1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光氧设备未正常运行事实。

3、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制作时间2024年12月11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6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光氧设备未正常运行存在的违法事实。

4、证据名称：《关于邵阳市扬诚瑞林木业（普通合伙）高档门窗家具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1日；提供单位：邵阳市扬诚瑞林木业（普通合伙）。证明内容：证明环评批复要求你单位“喷漆有机废气通过密封喷漆房+水帘柜+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加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的事实。

5、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4年12月1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公司负责人黎小四对调查情况的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通用裁量表“表 13 通用裁量表”，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取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取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取0%；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20000/200000 + (0\% + 0\% + 0\% + 0\% + 0\%) \times (1 - 20000/200000)] \times 200000 = 2000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